

语感论

YU GAN LUN

王尚文著 ·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尚文著 · 上海教育出版社

YU GAN LUN



语感论

● 王尚文著

●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感论

张志公题

语 感 论

王尚文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196,000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50 本

ISBN 7-5320-3635-9/G·3545 定价: (软精)8.35 元

序

周有光

语言是社会现象，语言学是人文科学。着眼于语言本身，把它当作一种客观对象进行剖析，固然必要；而着眼于人与语言的关系，研究人对语言的感知、理解和运用，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两者原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偏废。但语言学界历来偏重前一方面，有关论著汗牛充栋；而后一方面似乎就远为逊色了。即以语感而论，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可据我所知，迄今尚无专著出版。尚文先生草路蓝缕，写成《语感论》一书，对语感的性质、类型、功能、心理因素、语感与美感的关系以及语感的形成与创造诸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是一本填补空白的著作，具有不容忽视的学术价值。书中独到的见解、精彩的论述，足资后来者参考，就是其中个别有待深化、完善之处，也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尚文先生原是一位研究语文教学法的专家，他说他从事语感的研究完全是为了建设新的语文教育学的需要。他做学问的这种认真求实、创新开拓的精神，非常值得称道。可以预期，他的语感研究成果将会引起广泛的重视，他的语文教育学的研究将会攀登上更高的峰巅。是为序。

目 录

序.....	周有光
--------	-----

第一章 语感的性质

一、语感的概念.....	1
二、语感的特征.....	10
三、语感的本质.....	23

第二章 语感的类型.....41

一、听读型语感：听觉语感与视觉语感.....	41
二、说写型语感：口头语感与笔头语感.....	44
三、听读型语感与说写型语感的辩证关系.....	48

第三章 语感的功能.....52

一、理解功能.....	52
二、情感功能.....	70
三、造型功能与监察功能.....	82

第四章 语感的机制.....88

一、听读型语感的机制.....	88
二、说写型语感的机制.....	114
三、言外之意的生成与理解.....	120

第五章 语感的心理因素.....128

一、记忆.....	128
二、表象.....	131
三、想象.....	136
四、情感.....	140

第六章 语感与美感.....	149
一、语言美与语言美感.....	149
二、形象性言语与形象感.....	155
三、哲理性语言与哲理感.....	164
四、幽默性语言与幽默感.....	172
五、语言风格与风格感.....	182
第七章 语感的形成.....	190
一、语感与先天禀赋.....	190
二、语感与语言知识.....	192
三、语感与文化修养.....	197
四、语感与社会身份.....	200
五、语感与思想感情.....	204
第八章 语感的创造.....	211
一、对象性原则.....	213
二、同步性原则.....	223
三、感受性原则.....	229
四、实践性原则.....	242
后记.....	257

第一章 语感的性质

一、语感的概念

语感，让人深为诧异的是，它似乎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拿词典来说，不但《辞海》《辞源》《汉语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新编实用汉语词典》等没有收列，就连《语言与语言学辞典》《语文知识辞典》等也无此条目。诸多语言学概论一类的著作也几乎均未涉及，简直可以说是一片亟待开垦的处女地。

语感确实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它专注于人对语言的感知、领悟和把握，涉及语言的发展和言语的生成与理解，在语言学的领域里，别有天地。

如所周知，人的心灵、人的关系、人的活动、人的社会从一开始就是和语言交织在一块、渗透在一起的。人在语言中思考、生活，人在语言中沟通、交往，人在语言中劳动、创造，人在语言中展望、前行，人的所有能力无不以语言能力为其前提或核心，语言最能表现人之为人的特点。海德格尔说得好：

世人坚信，人类是具有语言能力的生灵，他与植物和动物迥然不同。这种表述并不仅仅只意味着，人类在具有其它种种能力的同时，也具有语言能力。这一表述的意思是说，

只有语言才能使人成为作为人的生灵①。

人是在语言中生成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语言是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最主要的推动力之一。人的自然生存状态是蒙昧的动物的生存，是被动的盲目的生存，是听任“自然”摆布的生存。只

是由于语言的介入，人的生存才真正成为人的生存。“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②人之所以能够超越动物，全赖语言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从而使自己的生存成为有目的有意识的生存，成为生命意志的体现，成为对人的意义——信念、理想等等的追求，于是成为万物之灵。人类正是通过语言这一阶梯才把自己从动物界中提升了出来。从人类个体的生成过程看，语言也是人的摇篮。非洲一个部族把尚未说话的婴儿称为“物”，只是在他学会语言之后才称之为“人”，确实很有道理。因为只有语言才能把他带入社会，带入文化，塑造出人所独有的心灵，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如果在人与社会、文化之间失却语言这个中介，他就只能是一个徒具人形的动物而已。爱因斯坦说，我们大部分的知识和信仰都是通过语言，由别人传授给我们的；要是没有语言，我们的智力就会同高等动物不相上下，头脑中保留的原始性和兽性就会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一岁半时就失明、耳聋、哑口而后来成为国际知名作家、教育家的海伦·凯勒曾经惊叹是活生生的字唤醒了她的灵魂，给了它光明、希望和快乐，使它获得解放。因此，人类文化学理所当然地把人定义为“语言的动物”（卢梭）、“符号的动物”（卡西尔）。

如果说语言是把人和社会、文化联结起来的纽带，那末语感就是把人和语言联起来的纽带；如果说语言是人之为人的直接源头，那末语感就是人之为人的基本特征。人的成长、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他的语感不断广化、深化、美化、敏化的过程。

马克思指出：社会的人“具有丰富、全面而深刻的感觉”^③，语感即为其中的一种，是社会的人对语言的感觉。《参考消息》1991年3月14日刊登读者来信说：“贵报2月11日的《苏联对美对伊开战日益不满》的标题，念起来有点别扭，我认为最好是把第二个‘对’

字改为‘向’字更好些。”“有点别扭”就是这位读者对语言的一种感觉。叶蜚声、徐通锵所著《语言学纲要》一书曾举出一些外国留学生使用汉语时出错的例子，如：“太阳升起在浩荡的平原上。”“尽管天塌下来，我也能顶得住。”等等。作者接着写道：“我们汉族人听到或者读到这些句子，都会感到别扭，觉得有些地方不象中国话。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呢？因为我们心底里有一种‘象’中国话‘象’的标准，并且会根据这种标准去修改上面的各个句子。”④我们心底里这种“‘象’中国话‘象’的标准”因言语对象的刺激而作出的反应，就是语感。不过，我们也不能把语感理解得过分狭窄，它既能对言语对象在遣词造句方面像不像话作出反应，也能对一些完全符合“象”的标准的言语对象说得好不好作出直觉判断。如《农民日报》1990年11月19日发表文章说，现在农村流行的标语口号，五花八门，各有千秋，有的如“发家要致富，少生孩子多种树！”，“使人看了‘顺眼’，听了‘顺耳’；有的如“一胎上环，二胎扎，小三子落地就犯法；扎了还要罚，罚了还要扎！”，“则令人看了‘逆眼’，听了‘逆耳’”。“顺眼”“顺耳”“逆眼”“逆耳”就是人们看、听这些标语口号时的语感反应，其“顺”“逆”之别，显然不是源于这些标语口号在遣词造句方面与中国话的标准相符与否，而是来自附丽于这些标语口号的认识内容与感情倾向。

列宁说：“任何一个没有被教授哲学弄糊涂的自然科学家以及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都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⑤语感就是个体的人与外部语言世界的直接联系。如果失却了这种联系，那他也就失却了和社会、文化的联系而无异于生活在荒岛上的鲁滨逊。鲁滨逊是学会语言之后才漂流到荒岛上的，如果某一个人的语感这一通向外部语言世界的门户生来就是关闭的，那末他也就将难于成为一个社会的人文明的人，而只能是一个自然的人生物的人，像狼孩猴童那样，连鲁滨逊也不是了。

语言首先是一种感性存在，是可感的对象，具有不可须臾或失的物质外壳。语音是语言符号内部结构的一个基本要素，是语言存在的物质形式，任何语言都不可能离开语音这一物质形式。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文字的形体是文字存在的物质形式，任何文字都不可能离开它的形体这一物质形式。也就是说，语言首先是听觉对象，文字首先是视觉对象。然而，语言又不仅仅是听觉对象，文字也不仅仅是视觉对象。“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鸟啼声是听觉对象，人可以通过听觉直接把握这一对象；但是一个不懂英语的人虽然通过听觉听到了别人对他说“good morning”，即使这一连串的声音他听得清清楚楚，也不能认为他已经把握了这一对象，因为语言、文字都是表示一定意义的符号。人们要理解它们所表示的意义固然先得从听觉、视觉把握它们的声音、形体入手；但仅仅把握它们的声音、形体还不能说就已把握这一语言符号、文字符号，还必须进而了解它们所表示的意义。只有这样，他和“good morning”之间才算建立起了对象性关系，它才能真正成为他的对象。

任何人都既不可能超越它的声音、形体直接攫取它所表示的意义，但也都都不可能仅仅凭它的声音、形体本身直接领悟它所表示的意义。因为语言的声音、文字的形体与它们所表示的意义之间并无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它们的关系是任意的，“白”既不白，“圆”也不圆，“然而”“因为”更不是然而、因为，“rén”这一声音在汉语里为什么可以表示人的概念，没有任何道理可说。但是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又具有社会规定性，是“约定俗成”的，任何人都只能接受它的约束而不能冲破它的规范，即使封建社会里具有至高无上权力的皇帝也无能为力。唐代皇帝武则天曾随心所欲地改了不少字的字形，如将“人”改为“亼”，将“国”改为“國”后又改为“囧”等等，但由于始终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很快就消声匿迹了。外国有一个故事说，日尔曼民族的西几斯门德皇帝一次发表演说时把一个中

性的词给用错了，被人当场指出；但是这位皇帝却固执地以为“我是罗马帝国的皇帝”而坚持不改，结果不但没能改变这个词的性，反而招来一场讥笑。——词汇中的象声词虽然不是完全任意的，但数量极少，并不足以影响语言的语音与语义之间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这一性质，仅仅可以看成是一个例外。文字中的一小部分象形字也是同样情况。象形字的字形和它所表示的对象具有形体的相似关系，但目前汉字中的象形字绝大多数其字已经不能象其形了，如“人”由“亼”演变而来，但现在从“人”的形体中已经完全看不出人的样子来了。“人”的声音、形体都可以说和“人”的意义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听到“人”的词音、看到“人”的字形就能理解“人”所表示的意义是人后天学习的结果。此所谓学习，其实和死记硬背相差无几。不但词音、字形和词义的关系是这样，语法之所以这样规定而不那样规定，基本上也没有什么道理可说的。在汉语里，不管是作为主语还是作为宾语，“我”还是“我”；但在英语里作为主语的是“I”，作为宾语却不是“I”而是“me”了，这也没有道理可说。人们之所以会按某种句法规则遣词造句，这在语法本身一般也是难以找到原因的。不过，语法毕竟有别于词汇，上文之所以说“基本上”“一般”就是考虑到这种区别。语法的“理”和认识的“理”、逻辑的“理”有某些重合之处。例如几乎所有的人类语言都先说主语部分而后说谓语部分，先说动词而后说宾语，就和思维方式是相一致的。人们一般总是先注意对象然后再考虑他（它）是什么、怎么样，总是先有行为而后才影响客体。但总的说来，语言有语言的理，它往往不睬认识的理、逻辑的理而自行其是。从认识的角度、逻辑的角度看它简直是不可理喻，蛮不讲理。例如在英语中“oats”（燕麦）是可数名词而Wheat（小麦）却是不可数名词，无理可说；按逻辑的理，More than one deput was seduced。既然是more than one（不止一个），就该用were，可是用were是错误的，而不合此处逻辑的was却是正确的。在汉语里类似的情况就

更多了。“救火”合理，“救人”也对；“养花”不错，“养病”也行。如果说“救”原来就有“止、灭”与“援助、救护”对立的两义，“养”有“培植、饲养”与“调养、制止”两义；那末“败”就是“败”，与“胜”是反义词，但说某次乒乓球赛，“中国队大败日本队”与“中国队大胜日本队”却是等值的。“防火”“防盗”中的“火”“盗”全是“防”的对象，而“防身”之“身”却是被防的对象。医生是治病的，但“看医生”却等于“看病”。用“旧雨”指代老朋友，仅仅是由于杜甫说过这样一句话：“常时车马之客，旧，雨来；今，雨不来。”从中取出分别属于上下两个不同分句的一个字连在一起而已，细想起来，简直让人感到莫名其妙。语言往往总是旁若无“理”，我行我素，而且“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表示程度的“十二万分”差不多等于“十分”，有时还可能及不上“十分”，那十一万九千九百九十分这一可观的数目对于语言来说几乎等于零。“读书声”可以说成“书声”，其实书本无声，其声是人去读它才发出来的，但语言只接纳毫无道理的“书声”而不承认更合逻辑的“读声”。大家都不会照“他在晒衣服”的“理”把“他在晒太阳”理解成为他让太阳给其它什么发光发热的东西来晒，也不会照“他在晒太阳”的“理”把“他在晒衣服”理解成为他让衣服来晒自己。这两句互不相容的话我们听起来觉得都很自然，都很顺耳，都不会发生误会。在口语里，我们甚至可以听到这样的话：“那里面干净得一塌糊涂。”“别怕，这玩意儿危险安全。”民间故事中那位傻女婿，别人吩咐他去给岳父拜寿时说话要多带个“寿”字，如“寿桃”“寿面”“寿糕”“寿烛”等等，他不但记住了，而且从中概括出一条规律并且推而广之，称岳父的头脑为“寿头”“寿脑”，称岳父的衣服为“寿衣”，看见桌上一个木匣子也称之为“寿木”“寿材”，闹了笑话。其实从逻辑的角度看，他并不傻，而且还相当聪明；他的傻是傻在以逻辑的理去取代语言的理。

现代神经语言学已初步揭示出了言语过程的脑机制。尽管语言知识只是许多认知系统中的一种，尽管习得语言与习得一般

认知的智力和能力有关,但是语言却独具一格,与其它认知系统有着质的区别,具有独特的不同于支配其它认知系统的原则和方法。语言本身就产生于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对客观事物的直觉感受,正如萨丕尔所指出的,语言“是千千万万个人的直觉的总结”^⑥;而不是人们对语言所指称的对象的科学研究,因而它必然比所有其它对象更加依赖于人的感觉。例如我们在生活中接触到了水,就约定俗成地称之为“水”,人们所赋予“水”这一个词的意义,只能是他们关于水的直觉感受、直接经验,和“H₂O”无涉。当然后来人们对水从事科学研究的成果也会加深人们对水的认识从而使“水”这一个词的意义变得更加严密精确,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在日常的言语交际中“水”的含义仍然是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马克思),而不是专家学者在字典词典中所写的科学定义。先有语言,而后才有语言学,并不是先有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而后才有语音、词汇、语法。也就是说,人们并不是根据语言学来创造语言使用语言的。如果理解句子生成句子都要从理性的语言知识出发,每听、说一句话都要亦步亦趋地根据所用词语的理性含义和范畴以及有关的句法规则,别说一般人绝无可能,就是语言学家也难以办到。特别是我们汉语,正如黎锦熙在《新著国语文法》中所指出的:“国语底用词组句,偏重心理,略于形式。”也正如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所指出的:“西洋的语言是法治的,中国的语言是人治的。”就更不能依赖有关“形式”的知识,更不能以治其“法”为万灵仙丹,必须特别重视心理因素,主要就是语感。

从理论上说,人对语言的理解应当经过这样两个阶段:一、感知它的声音或形体;二、思索它所表示的意义。但在通常情况下,人们却在感知它的声音、形体的同时也就了解了它所表示的意义,无需思索。比方听到敲门声后,问“谁?”,答曰:“我。”在听到“wǒ”这一语音后,不必再去思索“wǒ”到底表示什么意义,在确定它是第一人称代词之后才了解原来敲门者发出这一语音是告知敲门的

是他而非别人；而在听到“wǒ”的同时立即能够不假思索地肯定“我”就是张三或李四。语感就是在视听当下不假思索地从感知语音、字形而立刻理解语音、字形所表示的意义的的能力。人对语言的感知与人对其它事物的感知有着质的区别。巴甫洛夫在区分人对一般事物的感觉、知觉时说：“感觉是一种较单纯的刺激，可以说这是某种外在动因给予感觉器官的生理的东西，而知觉乃是当这种刺激本身并非一个，而是与其它刺激和过去的痕迹相联系着的时候，我在脑子里所得到的东西。我在这种基础上就对外部对象形成表象。这将成为知觉。”^①这“并非一个”的刺激之间，它们和过去的痕迹之间的联系，一般总是本来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的必然的联系，例如听到喇叭声由弱而强就知道汽车由远而近地开过来了。喇叭声由弱而强与汽车由远而近之间的关系是必然的，反映着它们之间客观存在的本质联系；而语音、字形和语义之间却无这种联系，而是所谓第二信号系统的人为的“暂时联系”，正如巴甫洛夫那个著名的实验中铃声和食物的联系一样。正因为是人为的暂时联系，任何一个读者都可能会有这样的经验：当我们目不转睛地盯着一个字如“方”字长时间地看时，最后竟会惊讶地怀疑起来：这个字怎么会是这样写的呢？这样写的难道竟会是这个字吗？越看越不像，越看越以为它一定写错了，其实这个字确乎是这样写的，一笔也没有写错。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就是因为字形和字义之间不存在客观的必然联系，这个字的意义是人为地强加于这个字形的，“方”并不方。

语感也就是对语言的“敏感”，可以借用黑格尔有关“敏感”的简明透彻的论述：

“敏感”这个词是很奇妙的，它用作两种相反的意义。第一，它指直接感受的器官；第二，它也指意义、思想，事物的普遍性。所以敏感一方面涉及存在的直接的外在的方面，另一方面也涉及存在的内在本质。充满敏感的观照并不很把这

两方面分别开来，而是把对立的方面包括在一个方面里，在感性直接观照里同时了解到本质和概念。^④

黑格尔所说的“敏感”，其实也就是一种感觉。《美学》中译者朱光潜先生注释道：“德文 *sinn*，英文本作‘感觉’（*sense*），俄译本作‘对外形的感觉’。”黑格尔举了不少例子来说明“敏感”，如“在了解历史和叙述历史时，我们也可以通过个别的事件和人物，暗地里就把它们的实在意义和必然联系显示出来。”^⑤必须指出的是，“它们的实在意义和必然联系”原本就客观地隐藏于“个别的事件和人物”之中，“敏感”却在感性直接观照里把它显示了出来，因此它是觉感（对直接外形的认识）和思考（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的统一。而作为对语言的“敏感”的语感，由于语音、字形对于语义来说不是“显示”而只是“表示”的关系，它在感性直接观照里不是同时从中“了解”到本质和概念，因为本质和概念并不客观地存在于语言文字直接的外在的感性形象之中，例如政治的本质或概念并不体现于“政治”这一个词的词音和字形之中，而是由它唤醒了它所表示的内容，即人们对某一语言形式所表示的对象的感受、经验。语感，它一方面涉及语言这一存在的直接的外在的方面，另一方面也涉及它所指称的抽象意义，充满敏感的语感并不把这两方面分别开来，而是把本不相关的两个方面包括在一个方面里，在对外在形式的感知中同时明白它所指称的对象，并给出有关的感受、体验。

语感不假思索，并非感觉与思考的统一，思考有时反要坏事。相声可用“说”，而“说”与“讲”同义，如果据此而认为可把“说相声”说成“讲相声”，推理虽然毫无错误，但却也就把自己置于和上文所提到的那位傻女婿同样可笑的境地。而语感却能够魔术般地把视听主体有关的感受、表象、联想、想象、理解、情感等等从无意识中唤醒起来，并把它们导引到“前台”来作生动的表演。例如当听到或看到“妈妈”一词时，立刻就会记起它所指称的生我养我爱我教我的母亲，有关的表象、联想、想象、情感等会主动自觉地在

刹那间联翩而至，这就是语感。

[注]

①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黄河文艺出版社，1989年9月版，P. 18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四十二卷，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版，P. 96

③ 同②P. 126

④ 叶蜚声徐通锵著《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10月版，P. 96

⑤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版，P. 37

⑥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P. 206

⑦ 《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P. 363—P. 364

⑧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P. 163

⑨ 同⑧P. 164

二、语感的特征

直觉性可以说是语感最基本的特征。

人们把握言语对象，既可以通过思考——尽管它有时可能会帮点倒忙，但不能不承认有不少言语对象没有它的参与就难于真正领会完全把握；也可以依凭直觉。有时全仗直觉，有时先凭直觉再加思考，交替并用。且看《红楼梦》中两段描写：

……正欲回房，刚走到梨香院墙角外，只听见墙内笛韵悠扬，歌声婉转，黛玉便知是那十二个女孩子演习戏文。虽未留心去听，偶然两句吹到耳朵内，明明白白一字不落道：“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黛玉听了，倒也十分感慨缠绵，便止步侧耳细听，又唱道是：“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听了这两句，不觉点头自叹，心下

自思：“原来戏上也有好文章，可惜世人只知看戏，未必能领略其中的趣味。”想毕，又后悔不该胡想，耽误了听曲子。再听时，恰唱到：“只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心动神摇。又听道：“你在幽闺自怜……”等句，越发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

（林黛玉葬花低吟时）不想宝玉在山坡上听见，先不过点头感叹；次又听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等句，不觉恹倒山坡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试想林黛玉的花颜玉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如何解释这段悲伤！

这两段文字精确传神地写出了黛玉在听《牡丹亭》中杜丽娘伤春词时和宝玉在听《葬花词》时复杂微妙的心理活动。这里有直觉，林黛玉“虽未留心去听”，却由于语感的操作而听得十分真切，“倒也十分感慨缠绵”“不觉点头自叹”，后又“不觉心动神摇”，竟至“如醉如痴”；而宝玉甚至听得“不觉恹倒山坡上”，全是语感作出的直觉判断、直觉反应。曹雪芹几处所下的“不觉”二字正好说明了语感的直觉性。当然这里也有“细嚼”和由“试想”开始的“一而二、二而三”的“反复推求”等思维活动，前呼后拥，排闥而来，正可谓咫尺之间，一片烟波。应当承认，在听读活动中思维活动也是把握言语对象的方式之一。且看：

贾母这边说声“请”，刘姥姥便站起身来，高声说道：“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说完，却鼓着腮帮子，两眼直视，一声不语。众人先还发怔，后来一思，